

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Chiay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4年2月13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江金星

聯絡電話：(05) 2782601*512

嘉檢偵辦嘉縣某農會之代表選舉賄選案

本署檢察官黃天儀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嘉義縣調查站，偵辦嘉義縣轄內某農會選舉之會員代表候選人許○○、鄭○甲涉嫌賄選案件。經專案小組於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、12 日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執行搜索，並同時傳喚被告許○○、鄭○甲及其友人鄭○乙、賴○○到案，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為均涉及違反農會法投票行賄罪嫌重大，惟無羈押必要，分別以許○○5 萬元、鄭○甲 20 萬元、鄭○乙 3 萬元及賴○○10 萬元，予以交保。

本署呼籲，以禮品、餐宴、旅遊或金錢等好處，向農漁會選民換取選票的對價，均屬違反農、漁會法之賄選行為，請民眾見聞賄選情事時，勇敢檢舉，檢舉專線 0800-024-099 轉 4，共同維護農漁會選舉之公正與公平。